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1. 喬立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2. 姜茂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喬立博士（「喬博士」）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喬博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喬博士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茂林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姜先生，53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特許管理會計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姜先生現任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裁以及香港德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源資本有限公司及金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姜先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彼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慎監督及產業重組部門，並曾於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姜先生亦曾擔任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現任金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姜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2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姜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姜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